# 如皋市“2026年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甲方：**如皋市民政局（投保人）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实施“安康关爱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提升工作质效，提升承保覆盖率，持续推动“安康关爱行动”提质扩面。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指定乙方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事项**

（一）投保人

甲方为投保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缴纳保险费义务。

（二）被保险人

如皋市全市60周岁及以上农村五保对象、低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百岁老人。

（三）保险人

乙方为保险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构成及效力**

本协议涉及的保险合同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本保险协议及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保险服务协议；

（三）保险单及保险条款、批单；

（四）甲方投保材料；

（五）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保险采购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的适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相关规定，若有必要应由乙方负责将适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或者备案，乙方对适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合规性负责。

本协议约定事项与适用保险条款相互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适用保险条款为准。本协议所列的责任免除及理赔事项与适用保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及理赔事项相互矛盾时，适用保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及理赔事项无效。

**三、协议有效期间**

本项目服务期拟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轮合同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首轮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成交人服务良好，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履约情况考核满意，在不改变服务要求和采购计划没有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可按年续签合同，考核不满意不续签合同。若服务要求改变或采购计划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四、保险费**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大写）（1394820.00元（小写））；

保险费为60元/人/年（按实际投保人数23247人结算，具体人员名单以如皋市民政局认定为准。

**五、投保、出单与保险费支付**

（一）投保

甲方投保时，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投保单（须加盖甲方公章）；

2.被保险人清单（须加盖甲方公章）。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现被保险人实际情况（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人员类别等）与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中的信息不一致时，由甲方开具证明，乙方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处理。

（二）出单

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及保险费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有关内容为甲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保险费发票。

（三）保险费支付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并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六、保险保障内容**

1. 保险责任

全市统一赔付标准，即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最高赔付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最高 2000 元；猝死 2500 元；意外伤害住院定额补贴 50 元/天(一年最多补贴 180 天)；动物咬伤注射狂犬疫苗定额补助 200 元/次。

2. 释义及特别约定

（1）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2）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如皋市民政局相关要求进行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3）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由已赔偿单位盖章，并提供报销凭证，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的依据凭证。

（4）医疗费用：赔偿统一在赔偿限额内核算，先经医保或其他途径报销后，再进行赔付，医疗费用包含门诊费用及住院费用。

（5）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6）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7）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动物抓（咬）伤产生的医疗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8）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意外受伤出险后，从出险日开始因该意外导致的在一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赔付。

（9）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对其作出终止合同等违约处理。

**七、理赔服务**

（一）理赔时效

乙方在收到材料齐全的理赔单证后，应在30日内做出责任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做出核定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赔申请人并列明拒赔原因。

（二）理赔结果通知

乙方为每一申请人分别出具《理赔决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中需列明赔付险种、理算过程、赔付金额或拒赔原因等，并提供自动短信通知服务。同时，乙方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发生理赔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供给甲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赔付案件数量、拒赔案件、拒赔原因及累计赔付金额等。

（三）受益人

意外伤害住院补充医疗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死亡则受益人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

（四）理赔服务监督检查

如皋市民政局协助投保人及相关单位组建工作小组，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疑难/争议案件，定期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和服务评价报告。

**八、其他事项**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自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承担各项保险责任，并至履行完毕时终止，对于本协议终止后未尽的保险责任和遗留问题，仍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并就所修订或补充的内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

1. 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再保险人；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 12 号国寿大厦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07084010400043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濠西支行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